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原告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7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1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被告有詐欺行為構成妨礙其請求之事由，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,000元

01 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  
02 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  
03 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  
04 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5 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  
06 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  
07 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2,480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8 核定為2,48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。爰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10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7 書記官 邱靜銘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975,000元)	1	利息	1,975,000元	113年4月6日	114年1月10日	(1+219/365)	16%	505,6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,480,600元